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興趣及履行其他業務承諾，孫志偉先生(「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孫先生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孫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